

加州
行政聽證處

合併審理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聖迭吉托聯合高中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19090124

和

聖迭吉托聯合高中區，

訴

家長代表學生，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19100015

駁回延期請求的判令

2019 年 11 月 19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延期處理本案的請求，原因是學生的兩名專家證人在目前排定的聽證會週期間無法出席。2019 年 11 月 21 日，聖迭吉托聯合高中對該請求表示反對。

除非有正當理由批准延期，否則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通知後 45 天內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並做出裁定。（《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5(a) 節和第 (c) (200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2 節第 (f) 小節、第 56505 節和第 (f)(3) 小節；《加州法典》第 1 篇第 1020 節。）因此，並不讚成延期。正當理由可能包括當事人、律師或重要證人因死亡、疾病或其他情有可原的情況而無法出席；為了正義需要更換時更換律師；一方當事人雖努力但仍無法獲得重要證詞或其他物證的正當理由；或因案件尚未準備好聽證會而導致案件狀態發生其他未預料到的重大變化。《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f)(3) 小節；《加州法典》第 3.1332(c) 條規則。）行政聽證處 (OAH) 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聽證會日期的臨近；以前的延期或延遲；要求的延期時間；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引起請求的問題；由於延期而對一方或證人造成損害；批准延期對其他未決聽證會的影響；出庭律師是否參與另一項審判；當事人是否約定延期；延期或對延期執行施加條件是否符合正義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實或情況。（《加州法庭規則》第 3.1332(d) 條規則。）

本案的聽證會定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舉行。聽證會前會議 (PHC) 定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在之前的聽證會前會議上，學生要求將本案的聽證會延期。聖迭吉托反對請求的延期時間。行政法官批准了延期，並提供了週用於延期後聽證會的四個不同選擇。學生和聖迭吉托的法律顧問同意目前排定的聽證會日期。學生現在辯稱，由於將參加在夏威夷州舉行的會議，有兩名專家無法在該週出席作證。學生要求延期到下一週。聖迭吉托對該動議表示反對，認為學生同意了聽證會週，且學生應該知道專家可能沒有時間。聖迭吉托進一步辯稱，不能因為學生的兩名證人沒有時間而將整個聽證會延期。

行政聽證處 (OAH) 已出於正當理由審查了請求並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不贊成延期，且學生沒有提供充分的理由讓行政聽證處 (OAH) 將整個合併案件延期。這是學生的第二個延期請求。第一個請求已批准；聽證會定在商定的日期，並根據行政法官的酌情決定權每天繼續進行。聽審本案的行政法官可能會安排額外的聽證會或電話作證。特此駁回學生的延期請求。

所有聽證會和聽證會日期均已確認，並應按已排日曆進行。

特頒此令。

日期：2019年11月22日

Brian H. Krikorian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